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7,38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6,12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十三）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5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55 元/股调整为 16.11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情况

1、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00 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作废处理其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

2、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2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拟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80 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拟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0 股。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80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情况

1、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

2、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2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拟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 股。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00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次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680 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办法》《2025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